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1名，主要从事人大机关办公区的日常保洁等工作。

二、招聘范围

北流市城镇户口居民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三）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踏实、敬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晰；

（五）应聘者必须服从用人单位安排，具有相应专业工作要求的技能，承诺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六）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即符合人社局关于困难对象的条件或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持有《就业创业证》并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

1.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城镇人员;

2.城镇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性年满40周岁以上、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

3.低保家庭人员:指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

4.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5.长期失业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2个月以上的城镇人员；

6.失地人员:指依法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的农民；

7.符合上述1至5任意条件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搬迁群众;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社厅确定的其他就业援助对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本人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2.本人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辞退的；

3.本人曾被劳动教养的；

4.本人受过行政、党纪处分的；

5.本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进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二）报名地点：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行政股(北流市陵宁路0008号）。联系电话：0775-2725127。

（三）报名要求：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本次报考不接受电话报名、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报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应聘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2寸照片2张等）报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五、考核和体检

1.考核。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过查阅应聘者提交的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

2.体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考核合格人员到县级以上具有相当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费自理，体检按广西入职体检标准进行。

七、聘用后管理及待遇

（一）按照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签订合同。

（二）被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聘用单位凭市人社局批准聘用的通知按规定与被聘用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解聘。

（三）被聘用人员的福利待遇。聘用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工资待遇按北流市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实施，并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用。

八、强化监督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聘。主动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者，请向我单位举报投诉。

咨询电话：0775-6223279

附：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